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9:30 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前章卫国先生就临时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

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条款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条款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具体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条款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5.0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666,667 股至 1,333,333 股，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566,868 股的比例约为 0.55%至 1.1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条款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条款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条款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